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丁晓凤:本院受理原告赵荣贵与被告丁晓凤离婚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183民初3345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书内容:准予原告赵荣贵与被告丁晓凤离婚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